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7.25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25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7.2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和 2024 年 5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20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778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4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50,000,572.63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